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09)黄执字第 3250 号

申请执行人於■■■，女，1960年7月4日出生，住址本市■■■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物资经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本市黄浦区■■■

法定代表人陈■■■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王■■■，女，1960年1月14日出生，住址本市■■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08)黄民二(商)初字第4889、4890号民事判决，于2008年10月10日，以(2008)黄民二(商)初字第4889、4890号民事裁定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王■■■与其女儿许■■■共同共有的位于本市河南南路1001弄26号2802室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695302.7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名下位于本市河南南路1001弄26号28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审 判 员 王 志 平
审 判 员 李 俊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王智翔